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6-071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朴仁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陈筱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朴仁哲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